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全体董事自觉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以集中采购为突破口，深化卫生体制改革成为当前明确的改革思路。2019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总体思路，积极开展了“4+7”、“扩围”的药品国家联采带量采购试点；2020 年紧接着推出第二、三批国家联采；2021 年 2 月也完成了第四批药品国家联采，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国家联采带量采购也进行了深入的政策研究。药品集中采购成为现阶段和未来影响医药行业最重要的政策之一。

随着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的实施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落地，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独立，优化资源，有利于药品研发和创新，提升监管效能，厘清各主体法律责任。

12 月 28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正式公布了完整版的 2020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119 个药品经过谈判新增到医保报销的行列中来。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0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来看，2020 年，全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4,857.3 亿元，同比增长 4.5%，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增速 3.7 个百分点（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增速为 0.8%），增速较上年同期降低 2.9 个百分点。2020 年，全国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3,5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8%，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增速 8.7 个百分点（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整体增速为 4.1%），增速较上年同期增加 6.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带领、激励全体员工执行和落实公司 2020 年度的发展战略，圆满完成年初确定

的各项计划和任务,全面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9,429.14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4.80%,实现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5,743.82 万元和 13,511.61 万元,较 2019 年分别增长了 32.47%和 28.5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5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新申报发明专利 5 项,2 项产品获注册受理,2 项产品获批生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拥有 35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合规、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审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选举杨模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选举杨模荣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部分土地变更土地用途的议案
18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根据 2020 年 4 月 10 日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组织实施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4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2,779.20 万元(含税)。股利派发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完成。

2、董事变化情况

2020 年 9 月，独立董事潘立生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举杨模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组织完成董事工商备案。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实施情况

2020 年公司在各级政府、中介机构及全体员工的大力支持下，成功实现首发上市。公司预披露更新稿招股说明书于 5 月 21 日挂网；9 月 28 日，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0 年第 14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市申请；10 月 30 日证监会核发了公司 IPO 批文；公司于 12 月 10 日完成股份登记，并于 12 月 15 日顺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立方制药，证券代码：003020。

4、公司上市后相关工作实施情况

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章程变更，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为保证上市后公司运作规范，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 5 项制度，并根据情况修订了公司已有相关制度。

（三）董事培训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组织实施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新股申购、股份锁定期、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内幕交易、股份减持；发行日程、自然人股东成本原值申报、合规意识、信息披露等多方面内容，增强意识、规范行为，保障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及上市后的规范运作。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专业优势，积极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2020 年 3 月 20 日	1、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审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1 日	1、关于审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3 日	1、关于选举杨模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2020 年 9 月 7 日	1、关于建议选举杨模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

2020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2020 年 7 月 21 日	1、关于延长〈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7 日	1、关于公司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实际需要召集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通过各种方式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能力。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过去的一年里，在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完善治理结构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规范运作，恪尽职守，紧紧围绕既定的各项目标，凝心聚力，同心同德，奋发图强，全力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